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鈺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819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199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者，於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舊制年資及基數採計上限疑義一案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4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7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行政院鑑於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之退離給與，未有特別法規範下，其與各類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之機關（構）人員權益應為衡平考量，業以105年7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258號函規定，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重行退離給與，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105年7月28日府人給字第1050767951號函諒達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、95年7月17日局給字第0950018235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20030770號書函、104年8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366號函，與前開行政院105年7月21日函規定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